



六安市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统计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的通知

六统办〔2024〕5号

各县区统计局、市开发区统计工作办公室，市统计调查队、局机关各科室：

《2024年全市统计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已经局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县区统计局、市开发区统计工作办公室请于2024年12月10日前将本年度统计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报市统计局执法监督科。

特此通知。

六安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

(联系人：解苏媛，联系电话：3370697)



2024年全市统计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六安市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提升统计普法精准度，提高统计干部、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营造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氛围，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统计法治工作决策部署，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强化依法行政能力，全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统计法治干部队伍，为推动六安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二、主要内容

（一）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六安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2023年版）》，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市各级统计机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作为各级统计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点课程，



引导广大统计干部在多思多想、学深悟透上下真功夫，在系统把握、融会贯通上下苦功夫，在学以致用、知行合一上下硬功夫，切实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运用到各项工作中，持续提升统计法治水平。

（二）深入学习贯彻党内法规。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利用各类普法阵地和媒体，认真学习党章。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深刻理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丰富内涵，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深刻理解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大意义，增强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定力。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开展纪律教育，不断强化政治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

（三）突出宣传宪法和民法典。利用“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各级统计部门开展形式多样、方式灵活的宪法主题宣传活动，持续弘扬宪法精神，不断增强宪法意识，推动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浓厚氛围。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助力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四) 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学习新修订的《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全民国家安全法治意识，增强防范和抵御安全风险能力。组织各级统计部门广泛学习宣传《民法典》《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公共法律法规知识，通过定期学习、网上测试等方式，不断强化统计人员依法办事思维，坚定依法行政理念。

(五) 深入学习统计法律法规。紧紧围绕《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安徽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等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坚持线上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结合统计基层基础提升年行动，广泛开展学习宣传活动。

三、工作安排



1. 落实集体学法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对照《六安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要求，年度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集体学习。领导干部带头讲法治课，将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年终述职内容。

2. 推进党支部深入学法。党支部对照年度普法学习内容，采取个人自学、集中学习等多种形式，结合党支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开展学法活动，并及时开展交流研讨，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树牢法治观念，提升法治意识。

3. 常态化开展学法。充分利用“国家统计网络培训平台”“安徽省干部教育在线”“学习强国”等线上平台开展常态化、系统性学法活动，多样化考察测试干部职工学法情况，利用时间节点开展全系统集中学法活动。

4. 加强统计执法人员培训。坚持学法活动与教育培训相结合，按照业务对口、以学促干的原则，把普法工作纳入培训重要内容，同步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宣传与业务知识培训。督促指导全市统计执法人员熟练掌握执法依据和执法程序，提升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和执法能力。

5. 持续开展统计法进党校。积极推动统计法进党校，健全完善将统计法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



长效机制，推动各级领导干部了解统计、支持统计，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6.抓好关键节点法治宣传。要抓住“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时点，精心制定活动方案，大力开展多方位、多层次的统计法治集中宣传活动，积极营造依法统计的社会氛围。

7.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将日常普法融入统计执法全过程，坚持边执法边普法，在严格执法的同时，采取行之有效的方式，帮助执法对象提高统计法治意识，切实把每一次执法办案行动转化为生动的普法实践。依法有效利用责令改正、批评教育等措施，教育引导统计调查对象严守统计法律法规，支持、配合、重视统计工作，并依法报送统计资料。

8.推进普法与统计业务工作相融合。结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访户入企、基层调研、统计基层基础提升年等统计工作，深入开展普法，持续向企业法人、调查对象和普查对象宣法普法，着力宣传统计监督职能的重要意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扩大统计法治宣传覆盖面，提高统计法治知晓率。

9.推进统计法治文化建设。将统计法治宣传与各种传统、现代文化活动紧密结合，注重与各部门协同开展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法治作品创作比赛。综合利用统计门户网站和法治公园等宣传平台，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



深入宣传统计法律法规知识,不断提高社会各界的统计法治意识,巩固扩大统计法治宣传阵地,提升统计法治文化建设水平。